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101號

聲請人 李眉汝

訴訟代理人 周信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巨榕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10年度簡字第12號），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該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並向法扶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其符合受扶助標準，而准予全部扶助，有該分會函附之審查決定通知書、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可稽。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